

附件 4: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岚皋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岚皋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岚皋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2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何亚琴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